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9年5月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清華大學「2020兩岸漢字藝術節:漢字青春-青少年漢字藝術創作展」徵件資訊，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王郁宜 0504 1508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0505 0919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國立清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承辦人：胡以誠
電話：03-5213132#72912
電子信箱：artichu@mail.nhcue.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清南大藝設字第1099003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0漢字藝術節-青少年漢字藝術創作展徵件簡章.pdf(附件1
A09610000Q0000000_109QB10058_1_04133316956.pdf)

主旨：送「2020兩岸漢字藝術節:漢字青春-青少年漢字藝術創作
展」徵件簡章，請廣為宣導。

說明：

- 一、為推廣漢字文化的精神與美感，中華文化永續發展基金會主辦的「兩岸漢字藝術節」，今年持續辦理「青少年漢字藝術」的徵件活動。
- 二、為拓展漢字藝術的多元性，除傳統書法形態的藝術表現，本次徵件放寬徵件條件，凡「書寫」與「漢字」相關的藝術創作，皆可送件。
- 三、收件日期地點:2020/06/30，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
- 四、活動之內容細節參閱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109/05/04
13:38:0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6頁



1090053778 109/05/04

2020 兩岸漢字文化藝術節

「漢字青春：青·少年漢字藝術創作展」徵件簡章

壹、目的：漢字是溝通情感意念的媒介，是理解中華文化的基礎，也是傳遞知識經驗的工具，然而隨著數位媒體的盛行，鍵盤輸入逐漸取代書寫，為喚起民眾享受書寫的美感與樂趣，特針對青少年朋友，舉辦漢字書寫與相關藝術的徵件活動，鼓勵青少年大膽發揮創意，透過漢字創作，傳遞所思所想，展現青春的恣意浪漫！同時藉由作品展出，提供兩岸學生書藝交流機會，感受漢字之美。



貳、主辦單位：中華文化永續發展基金會、中國藝術研究院

參、合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肆、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伍、參賽對象：歡迎全國 12~25 歲在學學生報名參加。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請至中華文化永續發展基金會官網(<http://www.fccsd.org.tw/>) 下載報名表或 email 至 fccsd2016@gmail.com 索取報名表，或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網站(<http://artdesign.site.nthu.edu.tw/>)下載。

二、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三、收件單位及地址：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請於信封上加註**參加「青·少年漢字藝術創作展」徵件**。

柒、展出資訊：

一、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1 日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竹師藝術空間

二、202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4 日台灣師範大學德群藝廊

捌、作品規範：

一、媒材形式與創作手法：必須以「書寫」為主要創作手段，除傳統的毛筆書寫之外，亦可運用硬筆、各類筆刷、顏料、e 筆、刻刀(如篆刻)……，純



粹文字或是與其他藝術形式結合的創意作品，都在歡迎之列。

二、書寫內容：題目自選，表現生活體悟感受，古今典籍或自作詩文皆可，內容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引用他人文句請註明出處。漢字為作品主體，字體不拘。

三、作品規格：字數不限，橫幅或直幅布局皆可，亦可立體，亦可組件，平面作品寬度不超過 70 公分，高度不超過 140 公分(組件形式總寬度不得超過 200 公分)；立體作品長寬高皆不超過 35 公分。考量展品運送及展出安全，凡貴重、易碎或過重材質不在收件之列，敬請見諒。

四、裝裱：宣紙、絹布、畫紙等紙張類作品不需裝裱，入選後統一由主辦單位製作裱板，其他媒材如畫布、複合媒材、立體作品等不宜裱貼之作品，請自行處理(裝裱或相關保護措施)至適宜展出之狀態，如因作品之狀態於展出時有脫落、損壞之風險者，不列入選之考慮，並自負運送保護之責任。

五、請於作品背面浮貼報名表。並請提供作品完成照片。

玖、評審與獎勵：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藝術家擔任評審委員。

二、獎項內容：

依年齡分成 12-17 歲及 18-25 歲兩組，各選取若干名，入選者頒授獎狀一紙，另擇優選取數名頒發 3000 元獎勵金。

三、入選作品於「漢字青春：青少年漢字藝術創作展」展出並印製展覽圖錄。

四、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者作品水準酌予調整入選名額。

拾、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除了以線上報名之外(作品仍需交寄)，需詳實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連同作品及作品照片一併寄交主辦單位。

二、每人以繳交 1 件作品為限，由評審評選出入選者，入選者將以專函通知並

公布於中華文化永續發展基金會及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網站。

三、所有入選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部分作品將於基金會官網、Facebook 粉絲頁等處發表。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將作品集結出版、及其他運用；發表、出版、其他運用時不另致酬。

四、參選作品領回方式及時間：

評選未獲選者，請於結果公布後 1 個月內，由參賽者或其代理人，親自領回，或於報名時檢附回郵信封，由主辦單位寄回給參賽者，若於期限內未領回或寄回之作品，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得逕行處理。

五、作品有抄襲、代為題字、冒名頂替、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如經查明確有上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展資格，並沒收已頒發之獎狀、獎金。

六、如有重大爭議，主辦單位得邀集評審委員或專家學者重新審查認定之。

七、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八、本簡章及相關訊息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洽詢電話：0979025426 或 02-27047622)

九、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簡章內容如有疑義，亦由主辦單位解釋。

※本聯詳填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翻面後右下角。

「2020 兩岸漢字文化藝術節-青·少年漢字藝術創作展」報名表（第一聯）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已附退件回郵信封		

本聯詳填後，與參賽作品一併郵寄送賽

「2020 兩岸漢字文化藝術節-青·少年漢字藝術創作展」報名表（第二聯）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年級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作品名稱：

媒材：

尺寸：

【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2020 兩岸漢字文化藝術節-青少年漢字藝術創作展」徵件，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徵件辦法。入選作品將授權主辦單位或其同意之人得永久、無償以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若有上開情事，願被取消入選資格，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本次「2020 兩岸漢字文化藝術節-青·少年漢字藝術創作展」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就讀學校、年級、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本單位保全維護。
3.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主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主辦單位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拒絕您參加徵件；若您已入選，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該資格，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並由後一名遞補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已閱讀告知事項，並同意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比賽。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證件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投稿作者】

身分證、學生證、身心
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正
面影本

身分證、學生證、身心
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反
面影本